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文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56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43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铮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钟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成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

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思婷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春山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春山，男，1978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1年1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，本科学历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；2016年9月至2021年11月就职莆田市涵江区隆意达劳务有限公司，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崇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（职工代表监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武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